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高邮市城管局深入学习践行科学发展观,弘扬“为人民管好城市、为发展创造环境”的主旋律。学习理论拓展动力源泉,在真学、真懂、真干中“放大”自我,在推进城管事业上“打造”自我,从而使知与践、知与行、知与进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

一是以法规制度为“铁抓手”,提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实行了城管日常“一级督查”、“二级考核”、“重心下移”的管理执法考核机制,形成了依照法规办事、用制度管人管事、按章程规则议事的格局。二是以服务发展为“硬道理”,提高优化投资环境的自觉性。开展为企业和投资者“双百服务”工程,为 100 家重点企业和 100 个开工在建企业项目,实行“上门服务、许可到家”流动式服务,在一线为企业解决户外广告、渣土管理、道路挖掘施工等许可事项。三是以关注民生为“内动力”,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践行党的宗旨,树立实干形象。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户入箱、组收集、村集中、镇中转、市运输处理”的“五位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其经验被省住建厅在全省推广。先后对老城区 127 座公厕进行改造,建成国家 I 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扩容工程,启动城市环卫综合作业中心建设。探索管理服务新方法,对城区各个市民广场、风光带,进行市场化综合管护。2012 年,高邮市城管局被评为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先进集体,被扬州市城管局评为“城市管理优秀单位”、连续四年被高邮市政府评为“行政执法规范示范点”。



加大整治力度 改善城区环境

高邮市城管局市容管理执法大队以创建江苏省卫生城市为契机,不断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建设,先后开展了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夏季市容环境百日整治,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等活动,加强管理执法力度,全力打造整洁靓丽、管理有序、宜居舒适的城市环境,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截止目前,共查处了各类占道摊点 18683 处、店外出

摊 19852 处,流动摊点 23491 处;清理乱挂乱晒 794 处;清除野广告 7563 处;拆除违法建设 529 起,面积 3 万多平方米。
随着省级卫生城市考核验收在即,为确保创优成功,现将《给市民、经营业主的一封信》告之大家,希望市民群众、广大业主能够理解、支持和配合城市管理工作,共同打造美好家园。



给市民、经营业主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经营业主:

广大市民是城市环境的受益者,同时也是城市环境的维护者。为了进一步美化城市容貌、优化生活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空间,近期,市城管局将陆续对城市相关区域的市容环境实施综合整治。希望广大市民和经营业主热爱城市,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一、不出店经营、不在门外摆放物品(包括商品、落地灯箱及其他杂物);
- 二、不在外立面(包括墙体、玻璃门、橱窗、立柱等)张贴广告招贴或在玻璃橱窗上涂写广告内容,已经张贴、涂写的,请立即自行清除;
- 三、各类摊点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秩序;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业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四、不得破坏道路两侧树木花草和公共设施,不得污染门前路面,不得在树木、路灯杆、绿化带等公共设施上乱拉乱挂、晾晒衣物、拖把以及其他物品。门前车辆应当在划定的停车线内整齐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同时要督促和劝导前来办事或购物的人员有序停放;
- 五、自觉爱护环境卫生,按规定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不得将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随意移动、损坏垃圾容器,不得在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

六、不得随意乱搭乱建房屋,必须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并严格按照许可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请沿街各单位,商户认真自觉落实“门前四包”责任,负责管理好责任范围内的清洁卫生、秩序和乱贴乱写“野广告”,对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到位。从即日起,我们将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整治管理力度。

我们热诚欢迎广大市民和经营业主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积极建言献策,并诚恳希望社会各界、广大市民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对违反城市管理条例、侵害市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劝导制止,举报投诉(投诉热线 0514-84664110)。凡在整治过程中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危房维修、改建许可告知

自 2010 年市政府出台《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的意见》(邮政发[2010]137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严格制止违法建设的通告》(邮政发[2010]166 号)等文件以来,我市城市规划区域居民户违法建设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目前,存在较多的是因老城区危房维修、改建而造成的违法建设行为。许多居民群众对危房维修、改建的法律法规流程不了解,未办理许可手续就动工建设。依据法律规定,因查处违法建设而引发的矛盾,经与市房管局、规划局进行对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房维修、改建需按以下程序操作,告知如下:

- 一、申请人向辖区规划所提交危房维修、改建申请;
- 二、辖区规划所工作人员凭个人申请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土地使用权证、房产登记权证,认定系危房,报规划例会请示,联系规划局管理科进一步现场认证;

三、辖区规划所出具危房鉴定证明,申请人凭危房鉴定证明到市房管局危房鉴定所申请危房鉴定;

四、申请人取得危房鉴定报告,携带土地使用权证、房产登记权证及户口簿到市规划局辖区规划所填报登记报审。

五、报审批准后,申请人按照规划部门相关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建设。

六、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居民擅自拆除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高邮市规划部门会同市容管理执法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查处。如符合一户一宅的,按房屋原有产权面积进行恢复,并按上限进行处罚。

希望广大市民群众在今后的危房维修、改建时,严格按照程序守法建设,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特此温馨提醒,感谢您的合作。

咨询电话:市规划局:84614313
市容管理执法大队:84664110

